            

空津规资市政发〔2023〕47号

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道路

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

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及天津市“一制三化”审批制度改革精神，进一步提高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标准化、精细化水平，逐步建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，高质量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，市规划资源局研究制定了《天津市道路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将相关意见或建议寄送至市规划资源局交通与市政规划管理处（和平区曲阜道84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天津市道路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

管理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本册）

2023年3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　 　 　　2023年3月29日印发空